

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县（市）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。省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县（市）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。

四、自行采购限额标准

（一）货物和服务类项目。省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— 50 万元的。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— 30 万元的。县（市）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— 10 万元的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。省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— 80 万元的。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— 50 万元的。县（市）级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— 30 万元的。

各设区市辖区执行设区市级自行采购限额标准。